附件2

乐山高新区科技创新政策奖励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申请政策类别 |  | 申请奖励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奖励事项 |  |
| 证明材料目录（材料附后） |  |
| 申请单位承诺：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《乐山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八条政策》及细则要求，并作出以下承诺： 一、我单位申报政策奖励均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。申报材料全部真实、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 二、我单位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。 三、我单位上一年度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和严重环境违法事故。 四、我单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法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单位意见（盖章） |  |
| 主管部门初审意见（盖章） |  |
| 专家评审意见 |  |
| 评议组意见 |  |
| 管委会意见 |  |

填表说明：1.申请政策类别：①加强科技企业培育发展；②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；③鼓励研发载体建设；④鼓励高水平产学研合作；⑤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落地；⑥支持创新孵化提质增效；⑦建立科技创投体系；⑧优化科技人才环境。

2.申请奖励事项：对照《乐山高新区支持科技创新八条政策》及细则支持事项予以申请，例如：首次或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（规下企业或规上企业）；企业研发投入增长；新认定国（省）重点实验室等。